

香港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初步發售30,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香港包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本公司與售股股東協定發售價）達成後，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各自按不同比例自行或安排認購者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出現以下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於上述時間前通知本公司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美國、英國、加拿大、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新加坡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均稱「**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經濟、貨幣市場、財政、監管、市場事宜或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券市場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或人民對外幣貶值）

- 轉變或可能導致轉變的事態發展，或個別或連串可能或應會導致或顯示發生轉變或有所影響的事件；或
- (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新法例或規則或現有的法例或規則變更或可能導致變更的事態發展，或法院或其他有關機構改變對法例或規則的詮釋或引用，或出現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上述變更；或
 - (iii) 在任何司法權區發生個別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廠、火災、爆炸、水災、民眾騷亂、戰爭、暴亂、治安不靖、民眾騷亂、恐怖活動(不論有否組織承認責任)、天災、疫症、爆發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沙士)及甲型流感(H5N1))；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之間出現敵對或敵對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況或受到上述情況影響；或
 - (v) (A)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中斷或受到影響；或
 - (v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規定有重大不利轉變或導致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轉變的事態或事件；或
 - (v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i) 本公司資產、負債、溢利、虧損、業績、狀況、業務、財政、利潤、經營狀況或前景有所轉變或可能導致轉變的事態或事件；或
 - (ix) 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公開行動，或任何司法或監管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上述行動；或
 - (x) 除獨家全球協調人批准之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出或須發出補充招股章程或發售文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所披露內容嚴重不利推銷或進行全球發售；或
 - (xi) 提出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清盤的呈請，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清盤，或委

包 銷

任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的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發生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上述同類事件；或

(xii) 債權人正式要求在到期之前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債務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承擔的債務，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現虧損或損失(無論是何原因亦不論有否保險或可否向其他人士追討)；或

(x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控股股東面臨或即將遭受重大訴訟或索償。

而在任何上述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

(a) 已經、可能、將會或應會嚴重不利或嚴重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

(b) 已經、可能、將會或應會不利全球發售順利完成及／或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內容不可行或不恰當，或使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不能按計劃進行或執行；或

(c) 已經、可能、將會或應會使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發售股份的交收不宜或不應按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或任何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之後獲悉：

(i) 上市材料、發售文件、正式公告(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按協定格式發出的任何公佈(包括任何有關的補充或修訂)所載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ii) 出現或發現任何倘若在緊接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日期或國際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不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則應會或可能屬於重大遺漏者；或

(iii)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在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重申時會屬於)失實、不確或誤導；或

(iv) 出現或引致任何已經或應會導致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中一方承擔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中一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彌償保證承擔責任的事宜、事件、行動或不行動，而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將會或可能令擬履行或執行的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或全球發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v)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或承諾而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將會或可能令擬履行或執行的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或全球發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
- (v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狀況、業務、資產及負債、物業、經營業績、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轉變或可能有不利轉變；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的任何申請表格。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本公司不會(A)發售、接納認購、抵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指讓、質押、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成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相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權益所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進行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而無論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收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靈瑞的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靈瑞已各自同意作出若干承諾，除根據福瑞與滙豐就全球發售協定的任何借股安排，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 Strong Ally Limited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及福瑞授出的認購期權外，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否則彼等不會亦促使其聯屬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之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1) 於首六個月期間(i)發售、抵押、質押、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成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相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相關股本或證

券或其中權益所有權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iii)進行與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或(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而無論該等交易是否以交收股本或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

- (2)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開始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有關轉讓或處置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不會進行上文(1)(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及
- (3)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

在不違反上述承諾的情況下，本公司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作出若干承諾，在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截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的任何時間：(i)倘彼等抵押或質押本身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須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ii)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質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本公司同意承諾，如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書面通知任何上述事宜，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盡快以報章公佈方式公開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否則不會且促使任何其他已登記股東(如有)不會：(a)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本身作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而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任何相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b)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本身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上述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以取得真正商業貸款，則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接獲承押人或質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則會即時知會本公司。

Raffles、Turrence、Templeton、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Tetrad的承諾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外，本公司各投資者(即Raffles、Templeton、建銀國際資產管理及Tetrad)同意將於上市前向各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作出若干承諾，除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全球發售或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各相關投資者不會且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持有有關股份(定義見下文)的代名人不會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直至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而(i)出售、發售、質押、押記、處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直接或間接購買或認購、沽空、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彼等於上市當時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來自該等股份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即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任何其他形式的股本重組或其他)(統稱「有關股份」)；(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有關股份的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iii)訂立任何出現上文(i)或(ii)所述交易的經濟後果的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

國際發售

為進行國際發售，本公司預計於定價日與售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簽訂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下，國際包銷商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者或購買者按不同比例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而未獲承購的國際發售股份，否則自行按各自不同比例認購或購買。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代表國際包銷商的

包 銷

獨家全球協調人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日期起計30天內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15%。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可收取發售股份發售價格總額3.8%的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分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支付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所認購及出售的發售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總額0.5%的酌情獎金。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基於發售價3.365港元(即每股2.95港元至3.78港元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商費用、佣金及獎金(如有)，加上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77.5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就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由於履行包銷協議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所承擔的若干損失。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披露者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香港包銷商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